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SHANXI CHANGCHENG MICROLIGHT EQUI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6)

內幕消息
及
受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影響之業務更新

本公告乃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條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有關受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疫情」）影響之業務更新公告。本公司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以下進一步業務更新：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份逐漸恢復生產。鑒於持續實施衛生防控措施，本集團恢復生產的現產量僅佔正常水平約25%至50%，以及恢復工作的員工人數僅佔員工總人數約30%。本公司董事會將持續密切留意疫情對本集團營運環境帶來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對其業務及財務表現所造成的影響。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吳波

中國山西省太原市，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分別為：四名執行董事：趙智先生、宋政來先生、焦保國先生及王玲玲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袁國良先生及吳波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詠風先生、王衛忠先生及榮飛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xccoe.com。

* 僅供識別